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各部室及所属各项目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外包、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营销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营销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

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息税前利润的 5%	>息税前利润的 2%，且≤ 息税前利润的 5%	≤息税前利润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②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③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包括信息与资料安全）的缺陷； ④导致重要财务报告相关会计科目的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①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②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③可能影响资产的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领域。
一般缺陷	①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或可能产生较小影响的缺陷； ②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息税前利润的 5%	>息税前利润的 2%，且≤ 息税前利润的 5%	≤息税前利润的 2%
安全事故	一次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 5 人以上重伤。	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重 大人员伤亡，但有人员受 伤，重伤人数在 5 人以下。	发生轻微安全事故，未造 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重大业务失误，需要付出很大代价才能得以控制，或者情况失控并给企业存亡带来 重大影响，或风险造成公司整体无法达成部分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

	<p>②负面消息广泛流传，被监管机构调查或企业需要1年以上时间恢复声誉；</p> <p>③严重违反法规，导致被监管机构调查并遭致处罚；</p> <p>④发生重大的环境损害，或被国家环保行政部门通报，罚款并被要求停产整顿；</p> <p>⑤严重损害员工利益，影响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严重流失。</p>
重要缺陷	<p>①对营运有一定影响，需要付出一定程度的代价，可以得以控制；如不能有效控制导致影响加大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或风险造成公司无法达成若干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p> <p>②负面消息在业务领域内部流传，或被地方媒体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或企业需要3个月-1年的时间恢复声誉；</p> <p>③违反法规，导致地方政府的立案调查或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警告或批评；</p> <p>④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未严重破坏环境；被政府有关部门批评，或被环保部门调查或罚款；</p> <p>⑤一定程度影响员工工作积极性，或导致部分核心人才流失。</p>
一般缺陷	<p>①对营运有一定影响，需要付出较小的代价，可以得以控制或风险造成公司无法达成个别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p> <p>②负面消息对企业声誉基本没有受损或媒体的关注，或企业能够迅速化解负面消息带来的影响；</p> <p>③违反法规，导致当地政府部门的调查和口头警告；</p> <p>④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或暂时的影响，但不破坏环境；被政府有关部门关注/或需要通知政府有关部门；</p> <p>⑤一定程度影响员工工作积极性并降低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凝聚力产生某些程度的不利影响。</p>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董红林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